《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竹叶粉》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基本情况

本标准于2024年9月立项（项目编号2024-02），项目承担单位为四川大学，协作单位包括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食品安全学会、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川森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2024年10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并启动标准修订工作。2024年11月，《竹叶粉食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提交四川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审查并通过。在完善安全性评估报告后，根据立项要求以及国家备案修改意见对标准进一步修改、完善，在多维度对比分析、多方意见征求、反复修改之后，形成《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竹叶粉（初稿）》。2025年3月，经四川省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组织专家初审通过后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是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竹叶粉》（DBS51/010—2022）的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技术要求
2. 理化指标

（1）删除表2中“a：总酚指标包含了酚酸和黄酮的含量。”。GB 30615 附录A中A.4的检验方法为分光光度法，本不能区分酚酸和黄酮，无需再做解释。

（2）删除表3 微生物限量中“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微生物指标最高食品安全限量值。”。已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于微生物限量此部分大都未作特意解释，且GB 4789.1 中对此已有详细解释。

1. 食品添加剂

删除此部分。该产品在生产、加工、制作过程中均未使用食品添加剂。

1.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修改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执行办法表述，修改为“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依照 JJF 1070 中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

1. 标签
2. 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执行办法表述。修改为“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3. 删除“标签应标明”中的部分内容。在补充完善相关安全性评估报告，并保留推荐摄入量的基础上，经专家组研判删去“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建议食用”。
4. 其他
5. 删除原标准中“2 规范性引用文件”条目。
6. 将原标准中“表2 理化指标”拆分为“表2 理化指标”“表3污染物限量”“表4 农药残留限量”，并删除“应符合GB2762的规定”“应符合GB2763的规定”等兜底内容。

三、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目前，国内外与竹叶粉相关的标准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竹叶抗氧化物》（GB 30615-2014）与2014年批准的新食品原料《竹叶黄酮》，本标准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竹叶粉》（DBS51/010-2022）基础上，根据国内产品质量和实际检验情况进行修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